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060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 114006015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60152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40060152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4年3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4年3月)各1份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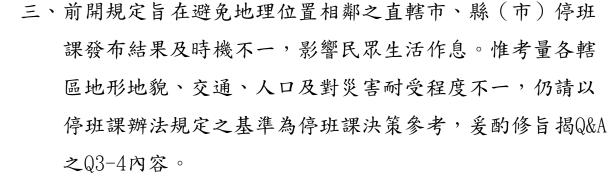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2299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,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,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(市)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,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,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,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(或指定人員)直接進行協調,為一致性決定。







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 徑: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85/03/28文

